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調整公告**」，連同可換股債券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契據

於2023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平邊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修訂**」)如下：

- (a) 將可換股債券之計值貨幣由港元更改為美元，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由50,000,000港元更改為6,410,256.41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本金額除轉換為約整的美元等值外將保持不變；
- (b) 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來付款責任(包括支付任何利息及本金)的支付貨幣由港元更改為美元(為免生疑問，在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前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付款均不具有追溯效力)；
- (c) 將轉換價更改為0.1730美元，並加入7.8港元兌1.0美元的協定匯率(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轉換匯率**」)，使轉換價為約整後1.35港元的美元等值(即調整

公告所披露作出調整後的轉換價(「調整」)。為免生疑問，除因轉換價約整導致數目輕微增加(即37,037,037股股份增至37,053,505股股份)外，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亦將與調整後大致相同；

- (d) 因上述修訂而導致的其他相應變動，包括債券持有人要求提前贖回或轉讓時未償還本金的面值由1,000,000港元更改為200,000美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及
- (e) 其他內務變動，包括更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僅在下列各項發生之日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建議修訂；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轉換價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30美元較(基於轉換匯率)：

- (a) 於2023年6月26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0.7%；及
- (b) 於緊接2023年6月26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14.7%。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30美元及轉換匯率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37,053,505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授權未獲動用。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發行紅股，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分別由1.35港元調整至1.23港元及由37,037,037股轉換股份調整至40,650,407股轉換股份(假設建議修訂尚未生效)。

為說明用途，假設建議修訂於發行紅股前生效，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分別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紅股及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生效後		發行紅股後	
現有 轉換價 (港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轉換 股份數目	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轉換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轉換股份數目
1.35	37,037,037	0.1730	37,053,505	0.1573	40,751,789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檢驗及檢測服務。

認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鑑於(i)本集團有大量來自海外業務的美元收益及現金流；(ii)本集團收取收益及現金流的另一主要貨幣人民幣近年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未來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及(iii)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的外匯風險，本公司擬以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擬訂立修訂契據以落實建議修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該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